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

项目编号:2207-360734-04-01-276735

建设地点:赣州市寻乌县澄江镇

编制单位: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证照编号: B02206296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2QR030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英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应急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 清洁生产审核; 风险评估咨询与服务; 环境监测; 环保验收; 环境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环境修复与治理; 地质灾害评估; 土壤污染调查与复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于都路19号联通如意花园B栋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赣州览涛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3年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共计1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丰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赣州方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前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赣州览涛置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寻乌县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赣州览涛置地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丰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赣州方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水保省级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属于新建工程，该项目位于赣州市寻乌县澄江镇，项目北面紧临澄江人民法院；东面靠近香樟花园小区；西面远望澄江中学；南面为居民自建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3'35.34"，北纬 25°3'43.95"。项目总用地面积 10210 平方米（1.02hm<sup>2</sup>）。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总占地面积 1.02hm<sup>2</sup>，用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项目占地类型为低山丘陵。工程建设不涉及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21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8 栋 3F 的商铺；1 座 1F 农贸市场、配套的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等；建设两座 5F 的机械停车位、地面机/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配套的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9985.67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702.07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283.60m<sup>2</sup>（为设备间地下室），容积率 0.95，建筑密度 45.58%，绿地率 20.09%。

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800.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2月27日，寻乌县行政审批局对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行政许可。许可的水土保持报告中详细阐述了项目区概况，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且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的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分析评价的结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布设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明确措施布设的

位置、形式、工程量和投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无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以及工程施工图的出图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征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规定未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总征地面积1.02公顷，在5公顷以下，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12月竣工。

###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主体工程一起监理。

### （六）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

2023年10月赣州览涛置地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

月编制完成《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布设情况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 一、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sup>3</sup>；

临时措施：截水沟 68m；临时排水沟 55m，苫布覆盖 0.01h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墙 50m。

####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sup>3</sup>，雨水管 680m，雨水井 12 个，雨水口 20 个；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20m，临时沉沙池 2 座，洗车槽 1 座，苫布覆盖 0.12hm<sup>2</sup>。

#### 三、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23hm<sup>2</sup>，表土回填 0.04 万 m<sup>3</sup>；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19hm<sup>2</sup>；植草砖铺装 0.04h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00m，苫布覆盖 0.23hm<sup>2</sup>。

### （八）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完成情况

#### 1、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采用实地勘测的方法，记录和分析措施的完成进度、数量与质量、规格。并与设计情况进行对比。

表 2-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情况	验收结果	实施情况		
				规格	施工时间	增减量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04	0.04	剥离厚度约 30cm	2023 年 1 月	+0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23	0.23	人工整地	2023 年 5 月	+0
表土回填	万 m <sup>3</sup>	0.04	0.04	回填厚度约 20cm	2023 年 6 月	+0
雨水管	m	680	680	采用排水 HDPE 双壁波纹管，尺寸为 DN225~DN315	2023 年 6 月	+0
雨水井	座	12	12		2023 年 6 月	+0
雨水口	座	20	20		2023 年 6 月	+0

通过实地勘测，项目工程措施在实际施工中与方案对比无变化。

## 2、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植物措施的验收包括植物措施的实施进度数量和质量、成活率、郁闭度等方面。采用实地勘测的方法，同时记录和分析其实施进度、数量与质量、规格。



表2-2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情况	验收结果	实施情况		
				规格	施工时间	成活率%
园林绿化	hm <sup>2</sup>	0.19	0.19	乔木、灌木和及草皮	2023年7月	97
植草砖铺装	hm <sup>2</sup>	0.04	0.04	植草	2023年7月	96

通过实地勘测，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0.19hm<sup>2</sup>，植草砖铺装0.04hm<sup>2</sup>，与方案对比无变化。

### 3、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临时措施的验收用实地勘测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法，同时记录和分析其实施进度、数量与质量、规格及保存情况。

表2-3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情况	验收结果	实施情况		
				规格	施工时间	保存情况
截水沟	m	68	68	底宽 0.4m、深 0.4m 的矩形，沟底的纵坡不小于 0.5%，采用 M7.5 浆	2023年2月	否

				砌片石加固		
临时排水沟	m	575	575	底宽 0.40m，高 0.40m，梯形，坡比为 1:1	2023 年 2 月	否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采用梯形断面，池厢深度为 1.80m，池厢工作宽度为 2.0m，长度为 3.60m	2023 年 2 月	否
苫布覆盖	hm <sup>2</sup>	0.36	0.36	土工布	2023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否
装土编织袋挡墙	m	50	50	沿表土临时堆场四周布设装土编织袋挡墙，布设长度为表土临时堆场周长 50m	2023 年 2 月	否
洗车槽	座	1	1	长 5m 宽 2.5m	2022 年 12 月	否

根据查阅工程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临时沉沙、苫布覆盖、洗车槽、装土编织袋挡墙、截水沟，与方案对比无变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现临时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九）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7.18 万元（含主体已列 65.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6.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48 元，临时措施费 5.49 万元，独立费用 8.26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67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4.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2 万元。

##### 2、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7.18 万元（含主体已列 65.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6.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48 元，临时措施费 5.49 万元，独立费用 8.26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67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4.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2 万元。投资与方案相比无变化。

#### （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根据监理资料及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核查结果来看，本项目共分为3个防治区，即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工程从材料、尺寸及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植物措施从树草种选择、规格、配置形式到施工方法都是合理可行

的，植被成活率达到96%以上，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总体质量评价表见表2-4。

表2-4总体质量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数量	工程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04	0.04		100 %		合格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23	0.23		100 %		合格
表土回填	万 m <sup>3</sup>	0.04	0.04		100 %		合格
雨水管	m	680	680		100 %		合格
雨水井	座	12	12		100 %		合格
雨水口	座	20	20		100 %		合格
园林绿化	hm <sup>2</sup>	0.19	0.19		100 %		合格
植草砖铺装	hm <sup>2</sup>	0.04	0.04		100%		合格
洗车槽	座	1	1		100 %		合格
临时排水沟	m	575	575		100 %		合格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100 %		合格
苫布覆盖	hm <sup>2</sup>	0.36	0.36		100 %		合格
装土编织	m	50	50		100 %		合格

袋挡墙							
截水沟	m	68	68		100%		合格

综合上述：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规格尺寸与质量均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能够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 (3) 水土保持效果

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以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进行分析。项目区现状见图1-1。

图1-1项目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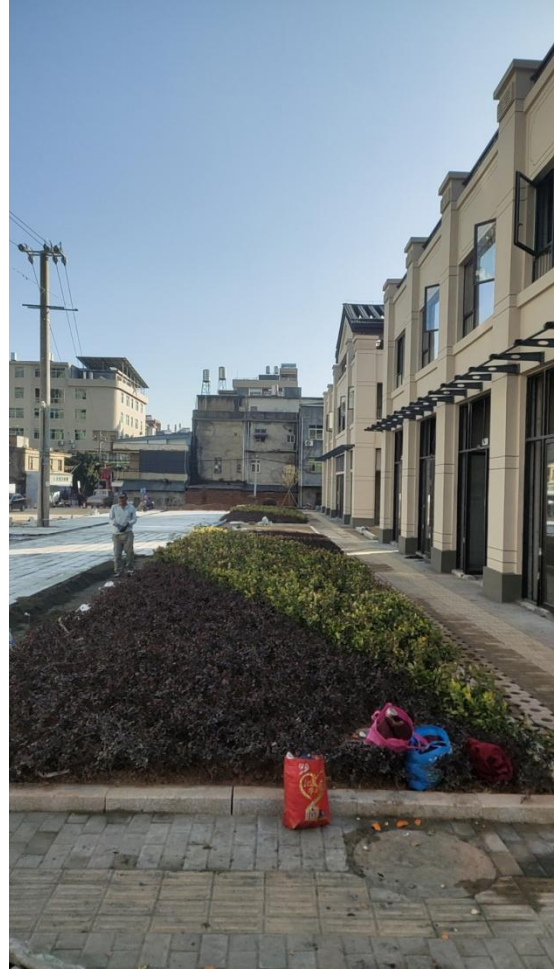


项目园林绿化完工现状

项目植草砖铺装完工现状



项目截水沟完工现状



项目雨水井完工现状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00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面积 0.21hm<sup>2</sup>，减少水土流失量 73.99t，拦挡填土 0.04 万 m<sup>3</sup>；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0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6%，林草覆盖率达到 20.59%。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较好地控制，水土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土地生产力得到有效的恢复，从而有效避免和防止因工程建设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较好地防治，各项指标都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

失防治目标值。

本方案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详见表 2-5。

表 2-5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1.00	98.04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1.0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1.0
		治理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sup>2</sup> ·a	500	
渣土防护率 (%)	99	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sup>3</sup>	0.04	100
		设计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sup>3</sup>	0.041	
表土保护率 (%)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sup>3</sup>	0.04	100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sup>3</sup>	0.04	
林草植被恢	98	林草类植被面	hm <sup>2</sup>	0.21	99.06

复率 (%)		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212	
林草覆盖率 (%)	20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21	20.59
		总占地面积	hm <sup>2</sup>	1.02	

### ①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1.02hm<sup>2</sup>。根据实地调查数据，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04%，详见表2-5。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

表 2-5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

序号	名称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1	项目区	1.02	1.02	1.00	98.04%
	小计	1.20	1.02	1.00	98.04%

### 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验收期间实地调查数据，当前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sup>2</sup>·a。项目所在地赣州市寻乌县属南方红壤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t/km<sup>2</sup>·a，因此本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方案目标值1.0。



### ③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工程量约 0.54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约 0.27 万 m<sup>3</sup>，填方约 0.27 万 m<sup>3</sup>，对工程建设土石方进行平衡调配，经调配后，无借方，无弃方，施工中项目区的挖方部分用于场地内综合利用，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经测算，本项目的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

### ④表土保护率

项目区内可剥离表土面积共约 0.14hm<sup>2</sup>，实际剥离面积为 0.14hm<sup>2</sup>，剥离厚度约 30cm，共计剥离表土 0.04 万 m<sup>3</sup>（其中建筑物区 0.02 万 m<sup>3</sup>，道路广场区 0.01 万 m<sup>3</sup>，景观绿化区 0.01 万 m<sup>3</sup>），用于后期绿化覆土。经测算，本项目的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

### ⑤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02hm<sup>2</sup>，扣除建筑物和道路场地占地面积 0.808hm<sup>2</sup>，本项目可绿化区域的投影面积 0.212hm<sup>2</sup>。根据实地调查数据，项目区已实施植物措施区域的投影面积约 0.21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6%，林草覆盖率为 20.59%，详见表 2-6。

表 2-6 植被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 设区面 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 植被面 积 (hm <sup>2</sup> )	已恢复 植被面 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 被恢复 率(%)	林草 覆盖 率(%)
1	项目区	1.02	0.212	0.21	99.06	20.59
	小计	1.02	0.212	0.21	99.06	20.59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

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以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十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根据工程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项目工程的质量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按规定缴交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总体上已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十二）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需成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队伍并切实制定相应的水土保持维护制度，保证水土保持措施建成后的运行效果。

2、绿化工程，应注意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抚育工作，抓好林草抚育和管护，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

3、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已验收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保证工程完好。

4、建设单位在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管理制度落实的基础上,要留足够的资金,及时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有效发挥,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MABTHGU78P  
支付人: 赣州宽鸿置地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7009488  
校验码: e85c4d  
开票日期: 2023年3月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8.168.00	¥8,168.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78230300005002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8,168.0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						
其他						
俱						
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票种人: 收款人: 彭春萍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凌淦	赣州览涛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玉香	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苏楠	丰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飞	赣州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邱雄彪	赣州方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郭杰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汉城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特邀专家 (省级专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		
专家姓名	刘汉城	工作单位	赣南水保生态 科学研究院
职务/职称	工程师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已实施，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满足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签 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J. Wan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 期：2023年12月14日

# 委托书

为了加强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水土保持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好水土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赣州览涛置地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锦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编制《澄江镇农贸综合市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按程序报送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委托人：

2023年12月1日